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耶稣被判死刑赔,我在哪狸?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8)

可 15: 6-15 (2020.06.29 焦麗傳道)

猶太公會在司法審訊時無裁定耶穌生死的權力(可 14:55),所以猶太人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耶穌的控罪是祂"自稱為猶太人的王",這是死罪,所以把祂交給彼拉多處理(可 15:2,利 24:16)。要是定罪,依羅馬刑罰須上十字架。這就應驗了耶穌自己說的祂要被"舉起來的話"(約 3:14,8:28,12:32)。

彼拉多是羅馬政府設立的總督,主後 26 年上任,管轄猶太地。總督的權力很大,且 對百姓有生殺之權。但因不宜干涉猶太人的宗教紛爭,猶太人控告耶穌因此不以宗教罪名 (太 26: 59-66),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。耶穌若自命為王,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。耶 穌承認祂是"王",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(約 18: 33-38)。彼拉多審訊耶穌時優柔 寡斷,為求避免猶太官民的衝突,討好猶太人,以圖鞏固一己的政治地位,不惜犧牲耶穌 (約 19: 1-6)。

羅馬人鞭打人所用的鞭子,在皮條上嵌有硬骨和鐵塊,受打的人皮開肉裂。釘十字架是羅馬人處死重犯的刑罰,極其痛苦,羞辱。羅馬公民不受此刑。

地上執政者的權力乃神所賜(羅 13: 1-5)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,擔負世人的罪孽,滿足父神公義的要求,全然是三一真神的救恩計劃。在這裡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一目了然。彼拉多說:「你不對我說話嗎?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,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?」,耶穌回答說: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,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,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(約 19: 10-11)。彼拉多不認識耶穌是神,是彌賽亞,是基督,是神的独生兒子,他不知道站在他面前的耶穌,正是地上一切權力的源頭。把耶穌交出去的人罪更重了,這些人包括所有的猶太人領袖該亞法,猶大,也包括你和我...。

那些喊著"把祂釘十字架,把祂釘十字架!",而將真正的殺人犯,強盜巴拉巴留下來(路 23: 18-25,約 18: 40)的群眾,其實也就是五天前的受難週主日,歡迎主耶穌

騎驢進耶路撒冷,應驗了古老的預言(亞 9: 9)的同一批群眾。他們擁戴耶穌並高呼: 和散那!和散那(詩篇 118: 25-26)!這對我們有何反省呢,親愛的弟兄姐妹?

求主幫助我們思想: "祂被掛在木頭上,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,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,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,你們便得了醫治。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,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(彼前 2: 24-25,賽 53: 1-12)"。判耶穌死刑,送祂上十字架被釘死的人群裡有我們嗎?我們身上有彼拉多的影子嗎?我們都是蒙主耶穌寶血救贖的神兒女,但很多時候,我們輕易犯罪,爭競,好勝,嫉妒,紛爭,好似把耶穌重釘十字架而不以為然,讓聖靈擔憂。任憑自己血氣行事,一说為快等(雅 1: 19),得罪神傷害人,傷害主的教會,还不肯悔改。連在家裡常说聲"对不起"都是那样的不容易。求主憐憫我們。

細讀經文『可 15: 6-15』,默想,反省並禱告: 默想主耶稣被判死刑的场景,画面,求主耶穌十字架上流血犧牲的愛激勵我們,恳求聖靈帮助我们,願意不斷去認罪悔改,好叫我们每天經歷主新恩。思想耶穌被判死刑時,我在哪裡?